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 函

聯絡人：顏虎 行動：0932-815-011
電話：02-2706-6101 傳真：02-2709-0800
Email: tiger52@ms6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黔虎字第 0109011000A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函附「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市貴州同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（旅台同鄉：設籍中華民國台灣且祖籍為貴州省者。）
- 二、獎學金之贈與，以設籍中華民國台灣且祖籍為貴州省的同鄉子女（不超過三十歲），並就讀於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之在學學生為限。其標準如后：
 - （一）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- （二）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凡符合本辦法上述規定者，均歡迎檢具下列文件，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交本會（地址：「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）提出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：
 - 1.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全部成績單；
 - 2.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；
 - 3.學生本人籍貫證明文件（例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或請以手抄本戶籍謄本之父祖輩的籍貫作為祖籍依據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所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之附件——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(證章)	績成均平總年學全					名 姓
	均 平	下	上	學 科		學 校 在 讀
	均 平	下	上	操 行		別 系
	(份一各)件證繳送需所					別 級
	本 反 面 影 印 身 分 證 (正 戶 口 名 簿 或 籍 謄 本 本 人 部 份 戶 成 績 單 前 學 年 上 、 下 學 期 全 部 					年 出 月 生 日
			加 入 本 會 家 屬 有 無 			(市) 貴 籍 州 省 縣
			之 姓 名 家 屬 已 加 入 本 會 者 			電 聯 話 絡
						通 訊 處
一、所送成績單應請在 讀學校印證。 二、如經依規定核准， 是否由本人親到春節 團拜會場受獎，請簽 註： ☐ 能 ☐ 不能					備 考	